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JIAO SHI LUN LI XUE

教师伦理学

■ 朱法贞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教材
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编写

教师伦理学

朱法贞 主 编

舒志定 副主编

第一章 教师伦理学的性质与特征	1
一、教师伦理学的性质	1
二、教师伦理学的特征	12
第二章 教师道德的形成与完善	15
一、中国教育史上对教师道德研究的回顾	15
二、当代世界教育伦理学研究述评	15
三、当代中国教育伦理学发展的新趋势	15
四、教师道德建设的主要途径	21
五、教师道德建设的基本方法	21
六、教师道德评价与激励	22
七、教师道德的奖惩与监督	22
第三章 教师道德的文化与历史观	25
一、古代教育家对教师道德的态度	25
二、现代西方教育家对教师道德的态度	28
第四章 教师道德观	31
一、现代西方教育家对教师道德观的分析	31
二、现代中国教育家对教师道德观的分析	31
第五章 教师道德情感	34
一、现代西方教育家对教师道德情感的分析	34
二、现代中国教育家对教师道德情感的分析	34
第六章 教师道德意志	37
一、现代西方教育家对教师道德意志的分析	37
二、现代中国教育家对教师道德意志的分析	37
第七章 教师道德行为	40
一、现代西方教育家对教师道德行为的分析	40
二、现代中国教育家对教师道德行为的分析	40
第八章 教师道德品质	43
一、现代西方教育家对教师道德品质的分析	43
二、现代中国教育家对教师道德品质的分析	43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师伦理学/朱法贞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1.7(2015.3重印)
ISBN 978-7-308-02743-4

I. 教… II. 朱… III. 教师—职业道德—理论研究
IV. 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8698 号

教师伦理学

朱法贞 主编 舒志定 副主编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封面设计 刘依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时代出版服务有限公司

印 刷 德清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10mm×96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3 千

版 印 次 2013 年 7 月第 3 版 2015 年 3 月第 14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02743-4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联系方式:(0571)88925591;<http://zjdxcbstmall.com>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	2
一、伦理与人生智慧	2
二、道德与伦理的界定	4
三、道德之必要的证明	7
第二节 规范伦理学	10
一、行为规范与规范伦理学	10
二、规范伦理学的应用	12
第二章 教师道德的历史资源考察	15
第一节 中国教育史上的教师职业道德	15
一、中国古代教师职业道德	15
二、中国近现代教师职业道德思想	18
第二节 外国教育史上的教师职业道德	20
一、外国古代教师职业道德	20
二、外国近代教师职业道德	21
三、当代各国的教师职业道德	22
第三章 教师道德的文化背景考察	28
第一节 现代高等教育发展与教师道德	28
一、现代高等教育的趋势与特征	28
二、现代高等教育与师德的互动	31
第二节 社会思潮与教师价值观念	33
一、社会思潮辨析	33
二、社会思潮与价值观冲击	37

第三节 文化艺术与教师人文素养	38
一、人文素养及其意义	38
二、文化艺术与教师人文素养	40
第四章 教师伦理及其建构	44
第一节 职业道德与教师伦理	44
一、职业与职业道德	44
二、教育职业与教师伦理	46
第二节 教师伦理的学科特征	48
一、教师伦理学的使命	48
二、教师伦理学的价值	50
第三节 教师道德体系的建构	52
一、教师道德现实反思	52
二、教师道德建设创新	53
第五章 教师道德的系统分析	57
第一节 教师职业及其特性	57
一、教师职业的产生与发展	57
二、教师职业活动的特殊性	60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结构与特征	64
一、教师道德的系统构成	64
二、教师道德的主要特征	66
第三节 教师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68
一、教师道德的一般功能	68
二、教师道德的社会作用	70
第六章 教师道德规范体系及其原则	72
第一节 教师道德规范体系的结构	72
一、教师道德原则	73
二、教师道德规范	73
三、教师道德范畴	74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作用机制	76
一、教师道德他律	76

二、教师道德自律	77
三、他律与自律的统一	77
第三节 教师道德基本原则	78
一、教师道德原则的学理证明	78
二、教师道德原则的具体要求	80
第七章 教书育人与教师道德	87
第一节 教书与育人及其伦理意义	87
一、教书与育人的辩证关系	88
二、教书育人及其伦理意义	92
第二节 教学中的伦理矛盾及其调节	94
一、教学过程中的伦理关系	94
二、教学过程中的师德规范	98
第八章 科学研究与教师道德	107
第一节 现代科学技术的伦理审视	107
一、科学技术的价值困惑	107
二、科技领域的道德建构	109
第二节 科学研究及其学术规范	113
一、现代科技与教师道德	113
二、科研伦理冲突与学术规范	115
第九章 社会服务与教师道德	120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与高校社会服务	120
一、高校社会服务及其方式	121
二、社会服务的道德理念	124
三、市场经济的伦理效应	126
第二节 教师物质利益的伦理向度	128
一、物质利益的伦理辨析	128
二、教师物质利益的伦理考量	130
第三节 教师社会服务的道德规范	134
一、社会服务中的伦理冲突	135
二、教师社会服务的道德规范	136

第十章 教师道德范畴	141
第一节 教师道德义务.....	141
一、教师道德义务及其特点	141
二、教师道德义务的作用	144
第二节 教师道德良心.....	145
一、教师道德良心及其形成	145
三、教师道德良心的作用	148
第三节 教师道德公正.....	149
一、教师道德公正及其构成	149
二、教师道德公正的意义	153
第四节 教师道德荣誉.....	154
一、荣誉与教师道德荣誉	154
二、正确对待教师道德荣誉	158
第十一章 教师道德品质	160
第一节 教师道德品质的一般概念.....	160
一、教师道德品质的特征	160
二、教师道德品质的构成	163
第二节 教师道德品质的形成.....	165
一、道德品质形成的客观基础	165
二、道德品质形成的机制和过程	167
第三节 教师道德品质的范畴.....	169
一、忠诚与节操	169
二、正直与自制	170
三、勤奋与求实	171
第十二章 教师道德行为及其选择	172
第一节 道德行为的一般概念.....	172
一、行为及其本质	172
二、教师道德行为特征	174
第二节 教师道德行为的类型分析.....	175
一、行为及其善恶	175

二、善与恶的价值量化	177
三、教师道德行为解析	177
第三节 教师道德行为的选择.....	179
一、道德选择的制约因素	179
二、道德选择的一般过程	182
第十三章 教师道德评价.....	185
第一节 教师道德评价及其标准.....	185
一、教师道德的评价功能	185
二、道德评价的善恶价值	187
三、善恶的相对性与绝对性	188
四、教师道德评价的标准	189
第二节 教师道德评价的依据.....	192
一、动机与效果	193
二、目的与手段	194
第三节 教师道德评价的形式.....	196
一、社会评价形式	196
二、自我评价形式	198
三、社会评价与自我评价的统一	199
第十四章 教师道德养成.....	201
第一节 教师道德养成的过程.....	201
一、道德教育与道德修养	201
二、教师道德养成的现实意义	202
三、教师道德养成的一般路径	203
第二节 教师道德教育.....	206
一、道德教育的基本内容	206
二、道德教育的一般方法	211
第三节 教师道德修养.....	213
一、道德修养的实质与特点	213
二、教师道德修养的目标	215
三、教师道德修养的方法	215

第十五章 教师道德人格	220
第一节 人格与理想人格	220
一、人格的涵义	220
二、理想人格界定	221
第二节 教师的理想人格	224
一、教师的人格境界	225
二、教师理想人格追求	228
第三节 教师道德理想与人生价值	230
一、教师的道德理想	230
二、教师人生价值及其实现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34
后记	236

第一章

导 论

康德说过,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考,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日新月异、有加无已的景仰和敬畏:在我头上的星空和在我心中的道德律。

道德是人类社会生活中一种普遍而又特殊的现象,而伦理学则以这一现象为研究对象,对人类自身生活进行自觉省思和哲学思辨,体现了人类完善自我、完善他人和社会的道德愿望与理性思考。

我们正处于全球化和社会转型的深刻变革的时代。这种变革反映在现代高等教育领域中:一方面,高等教育日益处于推动科技进步、经济繁荣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地位,肩负着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培养大批合格的创新型人才的历史使命,这就必然对高校教师的职业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全球化和现代科技发展所带来的各种社会思潮、伦理文化的相互激荡,多元价值观念的相互冲突,不可避免地对教师的伦理标准、行为方式和整个教育秩序形成深刻而广泛的影响和冲击,同时,面对复杂的社会关系和利益矛盾,教师在其职业生活中无疑将经受一场严峻的道德考验。

因此,以教育伦理关系和教师道德现象为研究客体的教师伦理学,将通过对教育职业生活的理性思考,揭示教师职业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阐明教师职业生活中的伦理规范体系,以期启迪教师的道德智慧,升华教师的人格境界,并在道德实践中提供一个可行的行为选择模式与正确的伦理价值导向。

我们对教师伦理学的系统考察,就从伦理学是什么的问题开始。

第一节 伦理学

一、伦理与人生智慧

如果说哲学的本意是爱智慧,即如亚里士多德所说,哲学是使人聪明的学问,那么,我们不妨说:作为哲学的分支学科的伦理学,是人的生存智慧之学、人生境界之学;或者说,伦理学是使人明智的学问。

从学理上,我们把哲学界定为关于人的存在方式及其与世界关系的反思。因此,哲学智慧是以批判反思与实践应用相结合的方法,从根本上、总体上关照人类生存,谋求和维护人类生存,不断改进和完善人自身和人的生存境遇,从而使整个人类和个人都能把握和拥有合乎理性的生活。而伦理智慧实质上是这样一种人的特有能力:它不仅知道存在、现实和自己是什么,而且知道作为社会的、理性的人应该是什么、应该怎么样。更具体地说,能够辨别、明了什么是善的,什么是恶的,什么是不应当的,并进而找到走向至善和完美人生的途径。

由此,我们可以断定,伦理学的使命,就是要使人们在曲折的人生旅程和艰难的生存竞争中,反思、寻求生命的真谛和生活的意义,从而有效地完善自己,丰富自己,发展自己,获得充实生活,实现自我价值。在日常生活中,伦理智慧给人们处理与自然、社会、他人乃至与自身关系以恰当的调节,给人们的道德生活、各种认识、评价、选择、活动以正确的导引,使得个人生活、人际关系、社会秩序都能达到一个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相统一的完美、和谐的状态。

其实,在伦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由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在公元前3世纪创立之初起,主旨便是如此。亚里士多德创造了“伦理学”(Ethica)这一名词来表述他关于人生完美和幸福的学问。在他看来,人生的目的即是幸福,幸福即是至善,因为人是有理性的动物,人的本性和人所特有的功能就是能根据理性原则而过有理性的生活,即道德生活,因此,幸福和实现幸福的根本条件就在于具有德性或美德。

亚里士多德之后的西方伦理学史,其视野不断拓展,研究的问题也各有不同和侧重,但作为人生哲学、人生智慧之学则是伦理学一以贯之的学科特

性和终极指归。

康德把伦理道德看做一种“实践理性”，马克思认为伦理道德是人类以“实践——精神”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其实都是试图表明伦理道德是一种在社会生活、道德实践基础上的理性自觉，而这种理性自觉正是人类智慧的体现，闪烁着智慧之光。

具体说来，伦理智慧首先作为一种群体的理性自觉，体现在规范体系的形成、建构过程中。我们知道，任何道德、道德规范既不是神的意志的体现，也不是人的先验的“善良意志”的产物，而是特定的社会群体在长期的共同生活和交往中，基于自身生存与发展的现实要求所达成的“道德共识”，用弗兰克纳的话说，是一种“社会整体的契约”。因为人一开始便以“类”、“群”的形式存在着，这就需要有利益冲突的协调，需要社会群体中大多数成员对群体内部的关系和群体之间关系的处理有基本一致的事实认知和价值评价。道德规范正是体现了保障群体利益最大化的客观要求和群体成员趋利避害的价值取向。从人类社会早期的原始的宗教禁忌形式存在的规范，到现代社会各个领域中复杂的道德规范体系，无不如此，只不过这种理性自觉在不断深化、丰富和发展而已。

其次，伦理智慧还表现在人类个体在日常生活中的道德选择和判断上。在社会生活中，利益往往是多样甚至是对立的，因而价值取向也是多元的，人们常常会陷入利益冲突的道德困境。比如中国古代有所谓“忠”、“孝”不能两全的处境，延续两千多年的义、利之辩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变得更加突出和尖锐，以及诸如奉献与索取、个人本位与社会本位等道德冲突。显然，个人作为道德主体基于自我意识、自律精神和道德、良知作出合理的、明智的判断和抉择，是其理性成熟程度的直接反映，也是其道德能力和伦理智慧的突出表现。因此，伦理道德绝不是一种生硬古板的说教，也不应是一种高不可攀的理念，而是对生活本身规则的总结，是一种令人愉快的处事艺术和生活智慧。

在现代工业文明的发展和经济全球化进程中，我们似乎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道德悖论。狄更斯在《双城记》中对英国第一次产业革命作出这样的描述：“这是一个最坏的时代 / 这是一个最好的时代 / 这是一种令人绝望的冬天 / 这是一种充满希望的春天 / 我们面前什么也没有 / 我们面前什么都有……”显然，现代科学技术和市场经济就像一柄“双刃剑”，使我们仍然处在这样的困境和困惑之中。工业发达的同时伴随着生态、资源的危机；科

技进步带来了技术的异化,网络、生殖技术、基因工程等都在向人类自身挑战;经济繁荣了,精神失落了;物质生活丰富了,人的情感冷漠了;工具理性日益突显了,价值理性逐渐丧失了。……然而,正是这一切恰恰从反面确证了伦理智慧在当代社会对于群体和个人所具有的愈来愈重要的意义。社会需要伦理智慧的建构和完善是一种整体性的机制、规范;保障其有序的发展;个人需要伦理智慧是在日益尖锐复杂的道德冲突中作出正确的判断和明智的选择,使自己成为真正自觉、自由的道德主体。而伦理学也正是在解决道德悖论、走出道德困境的反思中得以发展。

二、道德与伦理的界定

从一般意义上说,伦理学以道德为研究对象。那么,究竟什么是伦理、道德?从群体上加以考察将有助于我们对其作出较深入的理解和明确的界定。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常把“伦理”和“道德”作为相互指称的概念在同一意义上使用,或者把“伦理道德”联系在一起使用,这表明两者的涵义是相通的。在西方,源于古拉丁语“mores”的“道德”和源于古希腊文“ethos”的“伦理”都是风俗、习惯、品格等含义。但是,在严格的意义上,这两个概念是有区别的,而且有必要加以区分的。

在中国哲学中,“道”与“德”本是两个概念。“道”在先秦时期使用广泛且具有极高的地位,以至孔子称“朝闻道,夕死可矣”^①。在本位论意义上,“道”是指万物的本原、规律,如老子所说的“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②此可谓“天道”。在人生哲学意义上,“道”则是指做人根本原则、规范,如孔子的弟子曾子解释“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③孟子所谓:“仁也者,人也者,合而言之,道也。”^④此可谓“人道”。“德”字在古代与“得”字相通,二字可互相定义。“德者,得也。”得什么?得“道”。所以《说文解字》解释“德”就是:“外得于人,内得于己。”显然,“道”是指外在于人的普通法则和道德理想,“德”则是这种普通法则和道德理想的体现,是“道”的内化。所以孔

① 《论语·里仁》。

② 《老子》第25章。

③ 《论语·里仁》。

④ 《孟子·尽心下》。

子有“志于道，据于德”^①的说法。随着哲学思维的发展和人对自身认识的深化，道德两字合为一个概念；“故学至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②，“道德仁义，非礼不成”^③。这里的“道德”一词既是指根本的行为准则，也是指人的道德品性和最高的精神境界。

“伦理”一词最早见于《礼记·乐记》：“乐者，通伦理者也。”证明音乐对于陶冶品性、疏通人伦的作用。“伦”字“从人从仑”，即人的辈分关系，人伦秩序。“理”的本义是治玉，即雕琢玉石，“玉之未理者为璞，剖而治之，乃得其鳃理”^④。所以，“理”指的是事物内在的条理、道理。伦理二字合为一词，就是人们在处理相互关系时的规范、准则。孟子将基本的人伦关系概括为五种：父子、君臣、夫妇、长幼和朋友；而处理、协调这五种关系的行为准则便是：“父子有亲，君臣有义，夫妇有别，长幼有序，朋友有信。”^⑤这“五伦”成为此后两千多年的中国传统道德的“伦常之理”和核心内容，关注人伦也始终是中国哲学的重要特点。

西方思想史上对 moral(道德) 和 ethics(伦理、伦理学) 的认识和概念使用亦大致相同，其本意义都是风俗、习惯、品性等等。但是，当亚里士多德把他关于人的德性和幸福的学问专门称之为“伦理学”并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之后，道德和伦理实际上已有所区别了。而黑格尔对这两者所作的明确的区分，其思维方法或许对我们有更深刻的启示。在黑格尔那里，道德是主观意志的法，所以，moral 指的是个体道德、个人的品性，一种主观修养与操守；而 ethics 则是外在于个人的客观的伦理关系，所以，个人对 ethics 的自觉意识，并内化为通过自己为自己立法的行为表现出来的品德、操守，便是 moral。

在现代论理学的概念体系中，道德一般是指这样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它是在社会生活中的习俗、舆论、人类良知为维系手段并以善恶为价值评价方式的行为准则和意识形式。就个人而言，则是一种内在的观念、品性和心理意识以及在此基础上发生的行为、表现和实践活动。而伦理作为调节、处理人与人之间的道德关系的道理，是道德的理论形态。因此，伦理学也就成

^① 《论语·述而》。

^② 《荀子·劝学》。

^③ 《礼记·曲礼上》。

^④ 《战国策》。

^⑤ 《孟子·滕文公上》。

为一门研究道德现象、反思人的存在方式和人伦关系的学问。

由此可知，道德作为一种普遍而又特殊的现象，产生于社会存在、发展的客观需要和人类自身追求完善的主观需求，它从社会生活中产生，又反映和改造着社会生活。

人与社会是直接同一的，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社会的人，这正是人之所以为人而与动物相区别的本质规定性。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不是抽象的蛰居于世界之外的存在物。人就是人的世界，就是国家，社会。”因此，“人的本质并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

人的社会关系是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的网络系统。从宏观上看，人们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形成了经济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文化关系、道德关系等等；在道德关系中又有个人与他人、个人与社会、国家、民族、阶级之间的关系。从微观上说，在人们的个体交往中产生了更为多样的人际关系，诸如在家庭生活领域中的亲属、邻里关系，在职业生活领域中的同事关系、上下级关系等等。人们处在这一社会关系的网络中，也就自然产生如何处理、调节这些关系的问题，产生对人的行为加以约束、规范和导向的需要。

当然，同社会生活的多层面相适应，调节社会关系的手段是多方面的，并各有其自身的特点和适用范围。经济手段通过物质利益的调整以规范人们的经济行为、经济关系，法律手段依靠国家强制力量的支持以调节人们法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行政手段则是运用规章制度等形式实现对社会公共事务中各种关系和矛盾的调节。除此之外，还有一种更普遍的、具有最广泛的包容性的调节手段，即道德。道德的特殊性在于，它是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人们的内心信念来维持的，并用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和虚伪、正义与非正义等范畴来评价并以此来影响人们的心理、意识、情感和意志的调节方式。它告诉人们什么是“应该”，什么是“不应该”。相对于经济、法律、行政规范而言，道德规范是非强制性的，但它涉及社会生活的一切领域，渗透到社会关系的各种方面。从这个意义上说，维护社会生活的正常秩序和人类文明的进步，乃是道德形成和发展的客观根据和历史动力。

人作为道德主体，也绝不是消极地受制于外在必然性。道德不是外在于人、强加于人的东西，相反，它是人的自觉的内在的需要，是人们自我肯定、自我发展、自我实现的一种社会形式。由于人具有对象意识和自我意识，具有主观能动性和自由意志，所以能够按照自己所认识的客观规律进行

活动,同时能够理性地把握自己的需要,通过对真、善、美的追求,达到精神世界的自我完善和自我满足。在这里,道德的功能不仅使人在社会生活中能够“自己为自己立法”,通过规范自身的行为,达到对自然本性的超越;而且更为重要的是道德使人积极向上、人性向善、人格完美,使人的内心世界更丰富、充实,使人的生活更美好。一句话:使人得到自由、全面、和谐的发展。马克思主义认为,个人的全面和谐发展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最高价值和最高目的,道德便是实现这一最高目的不可或缺的条件或途径。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可以对道德给出这样的定义:所谓道德,就是在人类社会生活中形成的,依靠特殊社会手段和人们的内心信念维系的,体现生活意义和善恶价值并调节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与心理意识的总和。

以人类道德现象为特定研究对象的科学就是伦理学。伦理学作为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也可以称之为道德哲学,它通过对道德的哲学研究,揭示道德的本质和发展规律,为人们认识道德现象,从而也为认识自我、完善自我和超越自我,提供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

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的学科特征:其一,伦理学是一门规范科学。它要通过对道德关系这一特殊社会关系的研究,说明人们在处理各种道德关系中的“应当”及其客观依据。其二,伦理学是一门价值科学。它通过对社会生活中真、善、美特别是善的精神价值的探讨,揭示人的道德行为,乃至整个人和人生的价值。其三,伦理学是一门实践科学。因为道德从本质上讲是实践的,作为研究道德的科学,它要为人们指明不断提供道德境界,走向人格完善的途径。伦理学以人们的道德生活实践为其立足的根基,并从中获得发展动力和理论活力,从而反过来具有指导人们的道德生活实践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道德是一种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一种特殊方式,而伦理学正是这种实践——精神地把握世界方式的理论再现。

三、道德之必要的证明

古人所谓“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作为一个常识,说明规则对人的社会生活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缺少了规则,人们的生活行为将会失去最基本的导向。规则就是指在社会生活中,为了调节人与人的各种关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而规定或约定俗成的标准和准则,它是人类活动、社会生活得以存在、发展的必要担保。

规则是对人的自由选择和活动的外在约束,主要表现为社会对个体的外在要求。人性总是向往并追求自由的,但理性告诉我们:绝对的自由是不存在的,人总要受到外在必然性的制约。约束并不一定是坏事,就如同系绳对蹦极和风筝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一样。在最推崇自由的西方,除了个别人文主义者,大多数主张自由的学者并不认为自由是随心所欲,为所欲为的,规则可以扼杀自由,但并不必然扼杀自由。个体只有依据某种规则系统才能保证行为自由的正当性和适当性。

道德规范作为社会规范的一种特殊形式,既不是神的意志的体现,也不是人的主观意志的产物,而是人们对现实道德关系的普遍规律的反映,这一方面从本体论上说明道德有其客观的内容和产生的社会基础,另一方面又从认识论上说明道德是人对自身及其关系的理性把握。人作为一种类存在,不能不关注与他人、群体的关系以及自身行为的社会后果,从而确定“你应该做什么”(What you ought to do)的问题。

道德规范之必要性,首先体现于对普遍行为的制约。与其他形式的规则一样,道德规范具有普遍性的品格,它规定了社会共同体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和责任。在规定义务和责任的同时,道德规范也提供了对行为加以评判的一般准则,当行为合乎规范时,便会因为它的正当性而获得肯定;反之,则会受到谴责。例如义务,作为一个规范性范畴,它所表现的是个人对他人或社会所负有的道义责任,规定人们什么是“应该”,什么是“不应该”,由此形成一种普遍的社会舆论,这种舆论对于每一个社会成员而言,也就构成了一种相对普遍的制约机制。从这个意义上说,道德规范的形成过程就是一个社会关系的整合过程。

其次,道德规范之所以必要,还体现于对个体行为的约束。规范与秩序是外在于“我”的道德“他律”,是群体对于个体的外部道德控制。人从动物进化而来这一事实和人性固有的弱点,若缺失了外在约束和外在导向,往往有向恶的倾向和越轨、失控的危险。历史事实表明,人类的进化和文明演进,都与人对自身行为的反思,并整合秩序、形成规范的过程相同步。当原始人意识到近亲结婚的弊端从而由部落内通婚转向部落外通婚的时候,也就预示着人对自身具体行为的禁忌和约束的形成,从而把自己成就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人”。

此外,道德规范也意味着人在理性上对个体行为规定了某种“度”。孔子的“中庸”体现了这一诉求,荀子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在谈到“礼”的起源